

发件人: Torey Alston
平等机会总监/ ADA 协调员

主题: 服务类动物

目的: 提供盖恩斯维尔市设施带入服务类动物的权利指引。

盖恩斯维尔市通常允许服务类动物跟随其城市设施主人进入，一般允许公众进入的所有区域。

服务性动物的定义为，单独训练为残疾人从事工作或执行任务的狗。此类工作或任务的实例包括，为盲人指路，提醒聋哑人，拉轮椅，提醒和保护癫痫病患，提醒精神病患服用处方药，使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病患在焦虑发作时安静下来，或履行其他职责。服务性动物是工作动物，而非宠物。训练狗提供的工作或任务必须直接涉及人的残疾。唯一功能是提供安慰或情感支持的狗，不是 ADA 所指的服务类动物。**根据 ADA，服务类动物必须带挽具，皮带，或系绳，除非这些设备妨碍服务类动物的工作，或个人伤残不便使用这些设备。**在此情况下，个人必须通过声音，信号，或其他有效控制措施控制动物。

除了有关服务犬的规定外，美国司法部修订的 ADA 条款对矮马单独做了规定，即**特为残疾人士工作或执行任务的矮马**。（矮马到肩身高通常为 24 英寸至 34 英寸，体重一般在 70 磅到 100 磅之间）。ADA 所涉机构必须修改其政策，允许矮马呆在合理地方。法规规定了四个评估因素，以协助机构确定矮马是否可以放在他们的设施内。评估因素有：（1）矮马是否会到房外便溺；（2）主人是否能控制矮马；（3）该设施是否能接纳此类型，大小，和重量的矮马；和（4）矮马的存在是否会损害设施安全运行所需的合法安全要求。

须知：

- 当不明白动物提供何种服务时，仅允许有限询问。工作人员可以会问两个问题：（1）狗是否是残疾所需的辅助动物，和（2）狗被训练来执行何种工作或任务。工作人员不可询问人的残疾，要求诊疗记录，要求狗的特殊身份证或培训档案，或询问狗是否能完成工作或任务。

- 对狗过敏和恐惧狗不是禁止进入或拒绝服务使用服务类动物的人员的正当理由。当对狗的皮屑过敏和使用服务类动物的人员呆在同一房间或设施内时，例如，在学校教室或在无家可归者收容所，如有可能，他们应该安排在同一房间的不同位置或设施内的不同房间。
- 不能要求残障人士从处所移走其服务动物，除非：（1）狗已失控和管理者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它，或者（2）狗不会到房外便溺。当有正当理由要求移走服务性动物时，工作人员必须让残障人士在动物不在的情况下，有机会获得商品或服务。
- 即使国家或地方卫生法规禁止动物进入住所，出售或准备食物的设施也必须允许服务类动物进入公共场所。
- 使用服务类动物的残疾人不能与其他顾客隔离开来，遭受不平等待遇，或收取未计入其他没有动物的顾客的费用。此外，如果公司需要携带宠物的顾客支付保证金或费要，必须免除服务类动物的费用。
- 如果诸如酒店等公司对客人造成的损失正常收费，可以向残障客户对由其本人或其服务动物造成的损失收费。
- 工作人员无需照管服务动物或向其提供食物。

如果您对本行政指引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平等机会总监/ ADA 协调员 Torey Alston，电话（352）334-5051，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alstontl@cityofgainesville.org。

